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8212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alvinhou@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0100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0286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訂定之「寒冷天氣期間戶外作業安全健康指引」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另依同法第2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雇主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安全衛生事項。
- 二、鑑於近期多起寒流襲台，各地連續數日出現10度以下低溫，為使雇主能依上開規定落實寒冷天氣期間戶外作業安全健康管理措施，與強化雇主及工作者之危害預防認知，特訂定本指引，電子檔另置於本署網站公布欄，請轉知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00118



11070107100



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